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1年11月8日	收 文
電子	第 177 號	
平信		
掛號		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 承辦人：許雅瑀
 電話：(02)89680083
 電子信箱：yhhsu@fs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 發文字號：金管綜字第111019654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1年10月27日召開「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
 (草案)座談會」會議紀錄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檢查局(均含附件)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(草案)座談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0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0707會議室(視訊會議)

參、主席：蕭副主任委員翠玲

紀錄：許雅琄

肆、出席名單：詳附件

伍、會議紀錄：

一、報告事項、金管會簡報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(草案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討論事項、有關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(草案)及問答集(草案)。

決議：

1. 有關本指引(草案)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之一般經濟活動「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」部分，經濟部能源局建議刪除第1項技術篩選標準，俟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修正通過後，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據以訂定子法，再滾動檢討該經濟活動之技術篩選標準，同意參採。
2. 有關本指引(草案)前瞻經濟活動部分，經濟部能源局建議「高能效設備製造」調整為「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」，以及經濟部工業局建議增列「節水及水資源循環」一項，原則同意參採，並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工業局會後提供建議修正文字及說明。
3. 本指引(草案)修正後如有必要，可再洽邀相關部會研議，並於定案後偕同相關部會共同對外公布。
4.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建議可參考國際趨勢及桃園市政府作法，發展氫能交通運輸及加氫站等基礎設施，以促進物流

業減碳轉型乙節，請經濟部參考。

5. 國泰人壽、玉山銀行及銀行公會所提下列建議，納入本會後續規劃相關措施參考：

(1) 國泰人壽表示：永續金融評鑑目前所訂指標中，涉及受評機構是否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，鼓勵企業客戶擬定轉型計畫，因該指引屬鼓勵性質，且目前還未發布，爰建議上述指標改為加分題，或是指引公布後再列入評鑑項目。

(2) 玉山銀行：考量先行者聯盟承諾事項已包含與高碳排產業議合，本指引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指引內容與企業議合，爰建議本會整合相關措施，以避免金融機構推動力道之分散。

(3) 銀行公會：建議建置「永續經濟活動登錄平台」，俾利蒐集相關資料作為業者查詢及主管機關研擬政策之參考，另因指引內容涉及企業有無受相關部會裁罰之資訊，爰建議建置「主管機關裁罰資訊整合平台」，俾利金融機構查詢企業相關裁罰資訊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